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凱琦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轉229
電子信箱：chantecatch@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80115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所屬國民小學普通班108學年度起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方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辦理。
- 二、旨揭方案係為補足教師人力，滿足學生學習總節數，確保教學現場穩定性，及增進教師投入課程教學之準備與發展，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三、補助經費來源係整合國小教師課稅配套經費（國小教師減授2節鐘點費及導師再減2節鐘點費）及增置國小教師員額（2688專案）經費，經費不足部分教育部支持額外挹注經費補助，本縣所屬國民小學普通班108學年度學校教師員額類型說明如下：

（一）一般地區學校及偏遠地區全校學生數30人以下之學

校：每班1.65名教師員額編制、編制之執行 108/06/17



數、編制外代理教師。

(二) 偏遠地區全校學生數31人以上之學校：每班1.65名教師員額編制、偏遠增置教師。

四、是以，自108學年度起無補助普通班課稅配套經費（國小教師減授2節鐘點費及導師再減2節鐘點費）及2688專案經費；本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普通班每班1.65名教師員額編制數、偏遠增置教師數、編制外代理教師數及編制內教師回兼節數，本府將依學校類型及學生人數、各校所報並經核定之課程計畫學生總學習節數、班級規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後續政策及補助方式等予以配置，請各校預為因應。

五、請學校務依「本縣國民小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及配置之教師員額排定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不得無故減少教師應授課之節數），如學校有特色課程或本土語言開課等額外節數需求，則由「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每班1.65名)控管改支鐘點每週至多40節」方式因應，併敘。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